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
期中管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李校長偉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主任們參與此會議，就系所評鑑管考及相關事務部分討論，以圓滿執行。

貳、業務報告

- 本校第三週期自評結果報告校級及 13 個系級部分皆認定通過，除原民專班效期至 113 年 12 月外，其他系所皆至 116 年 12 月，審查意見每學期辦理期中管考，至 112 學年第 1 學期僅剩建築系還有一個小項，先予說明。
- 本校原民專班評鑑效期自認定證書起始日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依規定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追蹤結果認定(效期展延)之申請，繳交追蹤認定費用 1 萬元，依程序辦理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並就審查意見改善執行，相關自辦作業完成後，至遲 113 年 9 月前繳交結果報告(校級+系級) (視高評中心時程適時調整)。以上時程暫行規劃如下：

期間	項目
111 年-113 年	執行改善、相關會議、改善報告
113 年 1 月前	校級會議確認原民班申請案
113 年 3 月 1 日前	由學校向高評中心提出申請
113 年 4~5 月	原民班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之委外書審或實地訪視 (於此之前須於校級評鑑會議提出原民班自評報告)
113 年 5~6 月	審查意見回覆
113 年 6 月~	就審查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及執行
113 年 7-8 月 ¹	撰寫追蹤結果報告 (學校部分+原民班部分)
113 年 9 月前 ²	繳交追蹤結果報告 (學校部分+原民班部分)

¹ 本項目視高評中心規定時程適時調整。

² 同上。

期間	項目
114 年 1 月	高評中心審查結果公布

- 三、另高評中心新一週期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公布，同時並促請各校確認次一週期欲辦理系所評鑑方式，委辦方式於提出申請至實地訪評約次年度辦理(依高評中心排定時間)；自辦於提出申請至實施機制審查與實地訪評後之結果審查約 3 年時間(繳交機制審查與結果審查時間需視高評中心規劃時程)，相關辦理作業將於後續提案說明。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善執行管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審查意見 - 後續管考執行案，依規定每學期應辦理期中管考，原則三年，或至管考項目解除。上次(111 學年第 2 學期)管考後尚未全部解除管考者尚有建築系 1 個項目，故本次(112 學年第 1 學期)則就此予以審議討論。
- 二、檢附建築系期中管考表如附件一。

決議：管考意見如建築系期中報告_審議後版。

第二案

案由：本校原民專班追蹤結果認定(效期展延)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民班效期展延案依規定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向高評中心提出，並依前揭業務報告作業程序做後續之執行，本案因原民班已依規定繳交該階段需審查之自我評鑑報告與改善執行報告，故建請併同於本會議討論該申請案與審議自評報告相關資料等，俾確認後由學校代為向高評中心提出，及實施後續自評報告委外書審或實地訪評案。
- 二、另因本案僅原民班辦理，爰自評報告與改善報告建議委外書審即可，不做實地訪評，併請討論。
- 三、檢附原民班自我評鑑報告如附件二、自我改善執行報告如附件三。

決議：

- 一、同意原民班自我評鑑報告與改善執行報告資料。
- 二、請研發處於期限前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本申請案。
- 三、本案自我評鑑報告與改善執行報告依規定應委外書審或實地訪評方式擇一辦理，本會議決議採委外書審方式。
- 四、書審委員之產生由校(研發處)、院系(原民班)先予討論，並專簽校長後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校系所評鑑次一週期辦理方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高評中心因人力與作業規劃因素等，近期請各校須先確認次一週期擬辦理系所評鑑方式並請及時回復，俾安排受理各校自辦或委辦時程，及相關申請作業等。爰本校先整理自辦與委辦之經費與作業時程如簡報說明。

決議：本案決議次一週期採委辦方式；另電資院博班成立後亦需有第一屆畢業生始得參與（惟如參加工程認證，則另依 IEET 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

112.12.26 簽到截圖

下午 12:32 12月26日 週二

已在會議中 [↑](#) 全部設為靜音

柳文成 范以欣 范瑞玲 梁漢溪 盛錯 陳君山 陳博亮 曾信賓 鄧慰先 韓欽鈺

李 吳 吳 吳 邱 邱

李芊慧 吳志正 吳芳賢 吳翠松 邱雅芳

邱琳媛

期間	項目
111年-113年	執行改善、相關會議、改善報告
113年1月前	校級會議確認原民班申請案
113年3月1日前	由學校向高評中心提出申請
113年4~5月	原民班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之委外審查或實地訪視(於此之前須於校級評鑑會議提出原民班自評報告)
113年5~6月	審查意見回覆
113年6月~	就審查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及執行
113年7-8月 ¹	撰寫追蹤結果報告(學校部分+原民班部分)
113年9月前 ²	繳交追蹤結果報告(學校部分+原民班部分)
114年1月	高評中心審查結果公布

專班雙期至 113 年 12 月 份，共把系所官至 110 年 12 月，審查意見等字期辦理期中管考，至 112 學年第 1 學期僅剩建築系還有一個小項，先予說明。

二、本校原民專班評鑑效期自認定證書起始日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依規定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向高評評鑑中心提出追蹤結果認定(效期展延)之申請，繳交追蹤認定費用 1 萬元，依程序辦理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並就審查意見改善執行，相關自辦作業完成後，至遲 113 年 9 月前繳交結果報告(校級+系級)(視高評中心時程適時調整)。以上時程暫行規劃如下：